

2026-06-10

2026-06-17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1

| 总报价 | 下浮率 | 服务周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不允许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代建人：\_\_\_\_\_

根据《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代建制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 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经委托人、代建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总投资：38962万元

建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

建设规模：拆除校园内4号楼、5号楼和6号楼，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262.37平方米；新建8号楼、9号楼，以及地下室；新建建筑面积合计为260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52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修复、操场修复、道路修复、室外管线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项目建成后，加上原状保留的四栋校舍（1号楼、2号楼、3号楼、7号楼）建筑面积7931.79平方米，学校总建筑面积将增至33976.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455.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

管理内容和范围：项目前期报批管理、设计优化管理、招标合约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建设期内委托人委托代建人履行的其他管理职责。

## 二、代建制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和本市标准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建设周期：自2026年\_\_\_\_\_（含前期准备）

项目建设期重要时间节点：

1. 初设报审：\_\_\_\_\_
2. 施工许可：\_\_\_\_\_
3. 主体验收：\_\_\_\_\_
4. 竣工备案：\_\_\_\_\_
5. 项目移交：\_\_\_\_\_

## 三、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 1.1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 1.1.1 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以及向发改、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等部门申请报批相关手续；
- 1.1.2 负责项目地块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清晰；
- 1.1.3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
- 1.1.3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 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分别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和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 1.1.4 监督代建单位资金使用，与代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 1.1.5 《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1.1.7 授权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 1.2 代建人权利及义务

- 1.2.1 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批手续；
- 1.2.2 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交通 及市政接用等相关前期报批手续；
- 1.2.3 办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手续；
- 1.2.4 代建单位与项目单位共同作为合同主体，参与签订各类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 1.2.5 负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如有）的报批手续；
- 1.2.6 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与项目（法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 1.2.7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 1.2.8 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并向委托人移交档案；
- 1.2.9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 1.2.10 “长发改规”【2023】5号《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
- 1.2.11 对项目情况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本合同的履行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和备案以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2.12 本项目代建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经济、技术管理人：\_\_\_\_\_

财务管理人员：\_\_\_\_\_

## 第二条 代建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结算完成、产证办理、资产移交、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三条 代建管理费

### 1.1 代建管理费的金额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金额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万元，实际按照批准的概算为准，在本项目代建费（或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价金额，明确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代建工作及服务的最高费用；结算时，最终费用以财务竣工决算审定总投资金额（扣除代建管理费本身）为基数，执行财建[2016]504号文件收费标准和投标下浮率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 1.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首笔：本合同签订之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第二笔：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50%时，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

第三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尾款：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原则上完成产权证办理且交付，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方应按照审定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至此已累计支付至审计总额的100%）。

**注：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1.3 终止项目的代建管理费计取

代建制项目因审批程序未完成而终止实施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代建人前期工作量商议计取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项目完成工可批复，按代建管理费的15%（金

额不超过30万元）计取；完成初步设计或工可（初步设计深度）批复，按代建管理费的30%（金额不超过60万元）计取。

#### **第四条 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管理**

1.1 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方式和程序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 代建人应配合委托人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按代建制项目设置基建账户，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定期与委托人对账，并向区财政局报送报表和资料。

1.3 本合同签订15日内，委托人负责将项目代建前发生的工程前期费用整理形成书面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移交代建人统一管理，并列入项目成本。

#### **第五条 监管措施**

5.1 代建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未经相关程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5.2 代建人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招标工作，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经批准擅自不公开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代建人在代建工作中与委托人、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代建人赔偿。

5.3 代建人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小组（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5.4 代建人承诺严格执行“长发改规”【2023】5号《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和本合同，如违反信用承诺，相关部门将失信行为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1 当事人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影响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 代建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
- 1.4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 1.5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 6.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以及因项目审批或政策变更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变更，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第七条 其他**

- 1.1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长宁区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 1.3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 1.4 本合同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移交手续并延伸到国家规定质保期满，且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批，和代建管理费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 1.5 本合同修改需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条款。
-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委托人、代建人各执贰份。合同报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 话：

代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见证人（委托方的行政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  
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

项目内部编号：SSCC/B26116-FW(2026)0063-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4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 - 20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 - 21 - |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 - 22 - |
| 第六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 33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 34 - |
| 第八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 59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2026-0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委托，对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
2. 项目内部编号：SSCC/B26116-FW(2026)0063-01
3.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511万元（国库资金：511万元；自筹资金：0.00元）
6. 最高限价：425.366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7.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962万元，具体包括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262.37平方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60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52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修复、操场修复、道路修复、室外管线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
8. 采购需求：

为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配套项目的申请及落实手续、各许可证的办理；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全程参与项目相关各类货物、工程、服务招标响应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竣工结算初审及内外部协调；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交付使用全过程控制；协调设计公司、施工监理、总包、



分包、设备供应、市政配套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服务单位、政府部门与业主的关系等。（详见“第五章 招标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结算完成、产证办理、资产移交、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应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3.3 应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6-10至2026-06-17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方式：网上报名

4. 售价：0元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06-30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会议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

3.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路599号

联系方式：潘一飞 021-5239799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1203弄45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135855223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
| 2  | 招标人               |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br>地 址：上海市愚园路1203弄45号<br>联系人：陆海荣<br>电 话：13585522392<br>传真：62136734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SCC/B26116-FW(2026)0063-01/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                                                                                                                                                                                                                              |
| 5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金额及<br>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11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25.3663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 <b>服务类</b> 招标项目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现场考察              | 不作安排                                                                                                                                                                                                                                                                                    |
| 12 |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 <b>方式：</b>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单位。<br><b>时间：</b> 2026-06-18（周四）11:00分之前                                                                                                                                                                                     |
| 13 |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 <b>标前沟通：</b> 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br><b>答疑澄清方式：</b>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br><b>答疑澄清时间：</b>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br><b>说明：</b><br>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b>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 2026-06-10；<br><b>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b> 2026-06-17。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2026-06-30（周四）09:30<br>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 19 |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b>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b>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br><b>开标起始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br><b>现场开标地点：</b>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3 |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7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8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31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
| 32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中标服务费的计取方式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 33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li><li>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li><li>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li><li>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li></ol>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



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



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



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位于华阳路112号，东至华阳小苑居民区、南至中山公园、西至中山公园、北至华馨小区居民区，用地面积为19349.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1.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校园内4号楼、5号楼和6号楼，拆除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262.37平方米；新建8号楼、9号楼，以及地下室；新建建筑面积合计为260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52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同步实施绿化修复、操场修复、道路修复、室外管线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项目建成后，加上原状保留的四栋校舍（1号楼、2号楼、3号楼、7号楼）建筑面积7931.79平方米，学校总建筑面积将增至33976.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455.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521.00平方米。
2. 估算投资与资金筹措：经匡算，本项目总投资为389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2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887万元、预备费为1759万元、前期工程费为2030万元。
3. 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期870天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1. 预算金额：人民币511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25.3663万元。
2. 服务范围：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结算完成、产证办理、资产移交、项目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2.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概算。
3.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 1. 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

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法人）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部分或全部代建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将在具体项目的采购和代建合同中明确。

### 1.1 工程前期

1.1.1 按项目建议书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及报批等工作；

1.1.2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负责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工作；

1.1.3 组织完成项目各种审批手续，协助建设方完成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工作。

### 1.2 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的管理

1.2.1 完善开工准备工作，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1.2.2 按工程开工条件要求办理施工场地，申办临时用水、用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交接手续。

1.2.3 与规划部门联系做好基地红线测放。

### 1.3 工程施工

#### 1.3.1 施工准备

(1) 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建设单位认定。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

(3)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4) 按规定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

#### 1.3.2 施工实施

(1) 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灰线验收。



- (2) 审核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建设单位同意。
- (3) 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4) 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5)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 (6) 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承担的处理意见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未计价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及档次要求。
- (8)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9)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分析报表。
- (10)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 (11) 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使用单位。
- (12) 组织各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 (13)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4)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 (1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6)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 (17)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 1.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1.4.1 竣工验收



- (1)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 (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 (3) 组织工程联动试车。
- (4) 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劳动保护、人防、上水、电力、档案、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用手续。
- (5) 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
- (6) 负责财务决算。
- (7) 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资料收集、登记造册的管理工作。

#### 1.4.2 工程保修期

项目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期间，代建单位继续协助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项目的运营、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质保期满后移交项目（法人）单位负责运营、使用和维修管理工作。

#### 1.4.3 工程审计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审计工作直至审计通过，若有需要调整概算的，负责完成调概工作直至调概通过。

### 1.5 组织、协调管理

1.5.1 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

1.5.2 与建设单位共同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以及设备采购等各阶段的各类招标工作。

### 1.6 合同管理

负责项目授权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工作，并参与建设方与各工程承包单位或货物供应单位签订合同。

### 1.7 投资管理

1.7.1 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财政安排投资计划。

1.7.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7.3 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1.7.4 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决算等手续。

## 1.8 进度管理

1.8.1 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1.8.2 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1.8.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以使总工期如期完成。

## 1.9 质量管理

1.9.1 根据建设单位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1.9.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2. 对代建单位的要求

2.1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2.2 代建单位实施项目管理时，应当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两个项目。

2.3 代建制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

2.4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法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2.5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6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7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设计申请。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30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2.8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委托合同，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违反国家和本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2.9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2.10 在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将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 五、付款方法

首笔：本合同签订之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第二笔：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50%时，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

第三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尾款：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原则上完成产权证办理且交付，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方应按照审定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至此已累计支付至审计总额的100%）。

**注：**



**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六、供应商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七、供应商的主要职责

2. 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3. 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并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详细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编写策划书，并报采购单位认可；
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大纲和策划书执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此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5. 严格按照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6. 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7. 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服务，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采购单位的意愿，满足采购的要求；



8. 按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各项服务工作。

##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参加响应的服务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
2. 参加响应的服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 中标服务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4. 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5.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长宁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



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 十、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3.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4. 供应商代建管理费中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本国产品声明函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13) 其他。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代建管理方法和流程；
- (2)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
- (3)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 (4)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 (5) 应急情况分析和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 (6) 重难点分析和重难点应对措施；



- (7) 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 (8) 合同及资料管理；
- (9)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10) 廉政管理；
- (1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六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格式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填写；且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SSCC/B26116-FW(2026)0063-01）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下浮率为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下浮率 | 服务周期 |
|----------------------------------------------------------------------------|------------------|-----|------|
|                                                                            |                  |     |      |
|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____                                      |                  |     |      |
| 以上投标<br>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                      元； |                  |     |      |
| 备注                                                                         |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 2 位小数。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A4幅面1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4）代建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后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 （5）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如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为“20%”，对应财建[2016]504号文计算收费报价为100万元，对应总报价则为100万元\*(1-20%)=80 万元。
- （6）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7）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8）附详细费用表（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SSCC/B26116-FW(2026)0063-01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SSCC/B26116-FW(2026)0063-01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 检 查 项（响<br>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 细 内 容 所 对<br>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br>名 称 | 备注 |
|-------------------|---------------------------------------------------------------------------------------------------------------------------------------------------------------------------------------------------------------------------------------------------------------------|----------------------------|-------------------------------------|----|
| 法 定<br>基 本<br>条 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 应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br>4. 应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br>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 定 代<br>表 人 授 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SSCC/B26116-FW(2026) 0063-01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br>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    |
| 投标报价            | 2.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3.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br>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br>6. 投标报价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进行下浮率报价。 |                    |                 |    |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结算完成、产证办理、资产移交、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                    |                 |    |



|           |                                                                                                                                                                                                                                                            |  |  |  |
|-----------|------------------------------------------------------------------------------------------------------------------------------------------------------------------------------------------------------------------------------------------------------------|--|--|--|
| 付款方法      | 首笔：本合同签订之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br>第二笔：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50%时，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br>第三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至此已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br>尾款：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原则上完成产权证办理且交付，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委托方应按照审定金额向代建方支付尾款。（至此已累计支付至审计总额的100%）。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 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 委托书

致：\_\_\_\_\_

\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且

招标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SSCC/B26116-FW(2026)0063-01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年限 |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5000260421105518-05348012、SSCC/B26116-FW(2026)0063-01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近三年指：2023年～至今（投标截止前1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八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予以制定。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人数为不少于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起草评标报告。

### 三、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审查或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单位。

### 四、评审方法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4.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5. 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6.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7.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三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1名中标人。
8.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1  | 报价     | 0-10分 |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br><b>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b>                                                                                             |
| 2  | 类似业绩   | 0-5分  | 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投标截止前1日））类似项目代建业绩情况（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响应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br><b>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b> |
| 3  | 代建管理方法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建管理方法进行综合评估<br>(1) 代建管理方法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br>(2) 代建管理方法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br>(3) 代建管理方法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br>(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 4 | 代建管理流程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代建管理流程进行综合评估。</p> <p>(1)代建管理流程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代建管理流程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代建管理流程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5 |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估。</p> <p>(1)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好，检查涉及方向全面，针对性强，可行强的得 5-6 分；</p> <p>(2)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较好，检查涉及方向较全面但有所缺漏，针对性强但有所欠缺，可行较强的得 3-4 分；</p> <p>(3)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一般，检查涉及方向不够全面，缺漏较多，针对性不强，可行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6 |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估。</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控度高、细致完备的得 5-6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控制度，基本完备的得 3-4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制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7 | 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估。</p> <p>(1)协调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协调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4 分；</p> <p>(3)协调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1-2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                                                                                                                                                                                                                                   |
|----|----------|-------|-----------------------------------------------------------------------------------------------------------------------------------------------------------------------------------------------------------------------------------|
| 8  |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评估。</p> <p>(1)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5-6 分；</p> <p>(2)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4 分；</p> <p>(3)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9  | 应急情况分析   | 0-6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内容进行评估。</p> <p>(1) 应急情况分析时，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强，考虑情况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p> <p>(2) 应急情况分析时，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较强，但考虑情况分析有缺漏的得 3-4 分；</p> <p>(3) 应急情况分析时，针对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实用性不强，考虑情况分析缺漏较多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10 |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进行评估。</p> <p>(1) 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2)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3)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11 | 重难点分析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1)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5-6 分；</p> <p>(2)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 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p>                                                         |



|    |              |       |                                                                                                                                                                                                                                                           |
|----|--------------|-------|-----------------------------------------------------------------------------------------------------------------------------------------------------------------------------------------------------------------------------------------------------------|
|    |              |       | <p>(3)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12 |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p> <p>(1)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2)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3)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13 |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0-6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③3 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6 分；</p> <p>(2)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3 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任意两项的得 3 分；</p> <p>(3) 其他情况得 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    |              | 0-8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团队成员(除代建项目经理以外)，至少配备 4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代建管理人员得 4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除代建项目经理以外），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 1 名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    |         |       |                                                                                                                                                                         |
|----|---------|-------|-------------------------------------------------------------------------------------------------------------------------------------------------------------------------|
| 14 | 廉政管理    | 0-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br>(1)措施明确、管理力度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br>(2)措施粗略、具有一定力度、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br>(3)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 | 合同及资料管理 | 0-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资料管理的制度、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进行评分。<br>(1)方案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br>(2)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br>(3)方案有缺漏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1-2 分；<br>(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